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 董事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

- 李惟宏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林志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本公司董事變動：

### 委任李惟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惟宏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其成為本公司董事當日起生效。

李先生，33歲，持有巴德學院（美國）（Bard College (US)）之文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美國）（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US)）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現時為大唐金融集團之高級副主席，主要負責管理大唐金融集團附屬公司之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彼亦為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金銀業貿易場理事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

\* 僅供識別

李先生曾於美國多間知名國際機構工作達十年，負責代客戶管理組合及投資。彼亦曾於多支由三至五人組成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工作，負責代第三方投資者處理投資活動，該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對沖基金、超高淨值個人、信託及基金。各團隊所管理投資組合之資產規模由約200,000,000美元至280,000,000美元不等。其為眾多不同個人及機構客戶管理資產，而所管理資產涉及不同類別，包括股票、固定收入、商品及另類投資。彼於美國時為持有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現稱金融業監管局）系列7及系列66牌照之證券代表及投資顧問代表。此外，彼於香港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買賣（第1類）、遠期合約買賣（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就遠期合約提供意見（第5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初步為其三年，協議可於緊隨其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協議除外。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5,000港元，以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李先生之酬金水平乃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繼續如此。

李先生為李和聲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退任）之孫、李惟瑋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胞弟及李德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委任林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偉先生（「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林先生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其成為本公司董事當日起生效。

林先生，47歲，為會計師及註冊稅務顧問。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執業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財務、稅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林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位及中國暨南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委任書每次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委任書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5,000港元。林先生之酬金水平乃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繼續如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本公司董事組成，其中二名為執行董事李惟瑋女士（主席）和黃志儉博士；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及周雲霞博士。